

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1-003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  
**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935.27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鉴证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02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25.8134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并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1.96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约 73,034.8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 7,349.03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65,685.84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已于2021年7月2日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357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2021年7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投资总额      |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塑料回收再利用设备研发和生产项目    | 镇江英科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 23,781.09 | 22,681.09    | 10,685.84    |
| 2  | 10万吨/年多品类塑料瓶高质化再生项目 | 六安英科实业有限公司       | 50,000.00 | 50,000.00    | 40,000.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00 | 15,000.00    | 15,000.00    |
| 合计 |                     |                  | 88,781.09 | 87,681.09    | 65,685.84    |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890.08 万元，以自有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 45.19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21]第 9034 号《关于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募投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账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890.0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 拟置换金额  |
|----|------------------|--------------|------------|----------|--------|
| 1  | 塑料回收再利用设备研发和生产项目 | 镇江英科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 890.08     | 890.08   | 890.08 |
| 合计 |                  |              | 890.08     | 890.08   | 890.08 |

#### （二）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 7,349.03 万元（不含税），截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共计 45.19 万元（不含税），拟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 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或支付金额 |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 拟置换金额 |
|----------|-----------|----------------|------------|-------|
| 保荐承销费    | 4,966.37  | 4,966.37       | 0          | 0     |
| 审计及验资费   | 1,070.75  | 0              | 0          | 0     |
| 律师费      | 707.55    | 0              | 0          | 0     |
| 法定信息披露费用 | 542.45    | 0              | 0          | 0     |

|              |          |          |       |       |
|--------------|----------|----------|-------|-------|
|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发行费用 | 61.90    | 0        | 45.19 | 45.19 |
| 合 计          | 7,349.03 | 4,966.37 | 45.19 | 45.19 |

####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1年7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935.27万元置换截至2021年7月23日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专项意见说明

#####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21]第9034号《关于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英科再生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宜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鉴证意见，公司就此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3、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是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35.27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35.2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置换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